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交易**

**多美滋中國與達能成員公司**

**訂立產品開發成本安排**

### 產品開發成本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多美滋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達能ELN(達能SA的附屬公司及達能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達能ELN為多美滋中國開發及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意向書規定(其中包括)多美滋中國須根據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向達能ELN彌償開發成本。除產品開發成本安排相關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以外，訂立意向書並不構成多美滋中國及達能ELN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擁有本公司的25.0%股權。達能ELN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之成員公司。因此，達能ELN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多美滋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代價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產品開發成本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產品開發成本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多美滋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達能ELN(達能SA的附屬公司及達能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達能ELN為多美滋中國開發及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意向書規定(其中包括)多美滋中國須根據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向達能ELN彌償開發成本。除產品開發成本安排相關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以外，訂立意向書並不構成多美滋中國及達能ELN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產品開發成本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多美滋中國及達能ELN
交易性質	多美滋中國向達能ELN彌償開發成本
總代價	預計開發成本達713,361歐元(「原估計值」)。多美滋中國及達能ELN同意根據意向書所載開發計劃隨著開發工作進度將原估計值上調不超過100,000歐元。
代價基準	開發成本乃基於達能ELN的投入，包括產品開發、品質及食品安全以及項目領導人數、原材料檢測(三個階段)及產品試產(三個階段)。
付款條款	達能ELN應每月向多美滋中國交付發票，而多美滋中國應於接獲相關發票的30日內向達能ELN指定的並書面通知多美滋中國的銀行賬戶轉賬付款。

產品開發成本安排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達能ELN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 有關本公司、多美滋中國及達能ELN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c)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生產、出售基粉及受託加工)。

多美滋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進口乳製品及其他相關營養品業務。

達能ELN為一家於荷蘭成立的公司，且為達能SA之附屬公司及達能之成員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以及食用油脂的批發業務。

## 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線奠定基礎，同時加強本集團與達能的協同效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擁有本公司的25.0%股權。達能ELN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之成員公司。因此，達能ELN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多美滋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代價之最高金額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產品開發成本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認為，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產品開發成本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獲達能提名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目前在達能擔任職位。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均已就批准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盧敏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時，乃由達能提名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盧敏放先生被視為於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產品開發成本安排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亞洲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ELN」	指	Danone Trading ELN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能」	指	達能SA及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達能SA」	指	Danone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達能亞洲及達能ELN的最終控股股東
「開發成本」	指	達能ELN按照意向書所載開發方案為多美滋中國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美滋中國」	指	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裡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多美滋中國與達能ELN就建議達能ELN為多美滋中國開發及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開發成本安排」	指	多美滋中國根據意向書向達能ELN彌償開發成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港元及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換算乃按歐元1.00兌人民幣7.931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歐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